

附件三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13-116 學年度院長候選人意見調查須知

一、投票時間：113 年 9 月 26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3 時整
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學院會議室（電綜大樓 A910 室）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本學院專任教師（含舊制助教）均具有意見調查權，由各系所主管確認名冊，並經 113 年 8 月 29 日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請親自辦理投票作業。

2. 本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在外、留職停薪及因公出差之教師亦具有選舉權。惟前四項者須於投票日親自辦理投票作業；因公出差者得於投票日前三天內（113.09.23~25 09:00~17:00）親洽遴選委員會辦公室（設於電資學院辦公室），以差假證明辦理事前投票作業，並將選票放入信封袋內彌封後，由遴選委員輪值保管之。

四、意見調查權採無記名投票，意見調查票以統一複印，並加蓋電資學院戳記及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職章始為有效。

六、意見調查行使，由意見調查人於意見調查選票圈選欄上，以遴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同意或不同意。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出示他人。

七、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。

1. 本選票空白視同廢票。
2. 同時圈選兩欄視同廢票。
3. 選票經塗改視同廢票。
4. 未完全蓋在圈選欄內視同廢票。
5. 廢票視同不同意票。

八、認定有爭議時，由監票人員表決之。

九、本須知經電機資訊學院 113-116 學年度院長遴選會第 2 次會議通過。